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32號

聲請人 新竹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代理人 盧薇竹

相對人 潘○騏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法定代理人 潘○慈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潘○騏自民國114年5月13日16時起，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詳如附件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上述主張，有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兒少保護個案綜合評估報告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護字第302號、114年度護字第43號延長安置卷宗在卷可憑，核與其前開主張之事實相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（二）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認相對人潘○騏（真實姓名詳卷）尚未成年，自我保護能力不足，且罹患身心症狀，亟需妥善之照顧關懷及安全穩定之家庭環境，方能健全長成。惟其母之親職能力不足以提供相對人有效保護，相對人安置期

01 間，其母態度消極並表示無意願照顧相對人，聲請人多次
02 協尋其母及相關親友皆未果，且現已無從聯繫，有本院公
03 務電話記錄可憑，復無其他合適之人可以提供妥適照顧，
04 為使相對人能在穩定安全之環境中成長，並讓罹患憂鬱症
05 之相對人定期回診及服藥，自有予以延長安置，並妥適照
06 護之必要。故聲請人依前開規定聲請延長安置，並無不
07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09 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14 書記官 周怡伶